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义乌 01	债券代码：143311.SH
17 义乌 02	143312.SH
17 义乌 03	143410.SH
18 义乌 01	150140.SH
18 义乌 02	150300.SH
19 义乌 01	155784.SH
20 义乌 01	163116.SH
20 义乌 02	16311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7义乌01

3、代码：143311.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7年9月22日

6、到期日期：2022年9月22日

7、债券余额：19.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3.7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回售金额已全部完成转售）

（二）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17义乌02

3、代码：143312.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17年9月22日

6、到期日期：2022年9月22日

7、债券余额：2.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5.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三）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7义乌03

3、代码：14341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7年11月21日

6、到期日期：2022年11月21日

7、债券余额：9.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3.8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回售金额已全部完成转售）

（四）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8义乌01

3、代码：15014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8年4月16日

6、到期日期：2023年4月16日

7、债券余额：2.6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3.7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五）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品种二)

2、简称：18义乌02

3、代码：15030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8年4月16日

6、到期日期：2023年4月16日

7、债券余额：20.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4.12%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回售金额已全部完成转售)

(六)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简称：19义乌01

3、代码：155784.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9年10月28日

6、到期日期：2024年10月28日

7、债券余额：15.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4.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七）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20义乌01

3、代码：163116.SH

4、品种及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0年1月14日

6、到期日期：2023年1月14日

7、债券余额：12.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3.8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八）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20义乌02

3、代码：163117.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0年1月14日

6、到期日期：2025年1月14日

7、债券余额：3.0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4.29%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 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及其参股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

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金华中院以该案件有经济犯罪嫌疑，将案件移送义乌市公安局处理，驳回起诉（根据“先刑后民”的相关法律规定，驳回民事诉讼）。

2021年1月13日，金华中院已就该刑事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判，判决相关刑事被告人（均为自然人）构成信用证诈骗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向中行义乌分行返还违法所得115,951,764.75元，并向商城贸易退赔29,914,169.42元。

商城贸易在该刑事案件中为受害方之一，小商品城及商城贸易在该刑事案件中不承担相关责任，相关刑事判决对小商品城及商城贸易没有不利影响。

2、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8日，中行义乌分行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2021年6月25日，信达资产就该信用证纠纷一案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近日，小商品城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目前进展
1	(2021)浙07民初230号	信达资产	商城贸易公司	信用证纠纷	113,675,739.29	尚未开庭

(二)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6月25日，因信用证纠纷，信达资产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商品城及其参股子公司商城贸易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小商品城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为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被告一：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1)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09年1月22日,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质总字00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之间自2009年1月20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因被告一违约而给中行义乌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利息,中行义乌分行有权占有保证金所生利息,用于清偿主债权。

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先后签订了三份《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同意中行义乌分行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信用证下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被告一将于信用证约定的付款日或者中行义乌分行要求的其他日期(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备付款项足额存入其在中行义乌分行开立的帐号,以用于信用证项下对外付款,中行义乌分行亦有权主动借记被告一在中行义乌分行的外币或人民币账户作为备付款对外付款;如因被告一存入的备付款项不足致使中行义乌分行对外垫付应付款项,被告一应清偿上述款项;对人民币垫款,从垫款之日起,以日息万分之五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本合同属于中行义乌分行与被告一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质总字003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项下的主合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被告一提供保证金质押;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中行义乌分行有权要求被告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中行义乌分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损失;等等。

2017年2月21日,中行义乌分行依被告一申请开立了编号为LC2717317000004的国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被告一缴纳保证金1,420万元。上述信用证于2017年8月23日到期,因被告一账户内备付金不足,中行义乌分行在扣除保证金及利息、以及被告一其他帐户内资金后,实际为被告一垫款48,496,241.45元,之后中行义乌分行又催收回部分款项,被告一尚欠中行义乌分行垫款12,450,626.55元。

2017年3月8日，中行义乌分行依被告一申请开立了编号为LC2717317000013的国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6,275万元，被告一缴纳保证金1,255万元。上述信用证于2017年9月6日到期，因被告一账户内备付资金不足，中行义乌分行在扣除保证金及利息后，实际为被告一垫款50,180,458.71元。

2017年3月22日，中行义乌分行依被告一申请开立了编号为LC2717317000019的国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4,075万元，被告一缴纳保证金815万元。上述信用证于2017年9月20日到期，因被告一账户内备付资金不足，中行义乌分行在扣除保证金及利息后，实际为被告一垫款32,587,295.87元。

上述信用证项下，被告一至今尚欠中行义乌分行垫款合计为95,218,381.13元。

2016年7月25日，被告二向中行义乌分行出具《函》，确认对于被告一向中行义乌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用于转口贸易业务知晓并予以监管，并确认一旦发生风险事项，被告二会出面协调，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中行义乌分行认为其系基于被告二出具的《函》，才与被告一开展了上述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向中行义乌分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8年1月23日，中行义乌分行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承担还款责任。案号为（2018）浙07民初18号。金华中院以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将案件移送义乌市公安局处理，驳回起诉。2021年年初，金华中院已就该刑事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判。中行义乌分行支付了律师费150,000元。

2018年5月18日，中行义乌分行将上述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原告。

（2）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信用证垫款人民币95,218,381.13元，并支付利息和复利（利息及复利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2018年5月18日为14,029,254.69元，此后按相同标准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两被告承担（2018）浙07民初18号案中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小商品城答辩理由

作为被告之一，小商品城认为：小商品城向中行义乌分行出具的《函》无明

确的承担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的意思表示，也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中行义乌分行表明在商城贸易发生风险事项时由小商品城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小商品城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及应诉工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义乌01、17义乌02、17义乌03、18义乌01、18义乌02、19义乌01、20义乌01和20义乌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